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5/04-05號文件

檔 號：CB1/HS/1/04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05年4月15日會議的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以方便小組委員會研究就《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制裁條例》”)第3條所訂而實施各項制裁事宜的現行安排。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上一屆立法會任期，議員在審議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所施加制裁事宜的個別規例時，曾提出下列事宜：

- (a) 立法會無權批准或修訂當局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即使該等規例據稱有嚴重的刑罰效果；
- (b) 政府當局拒絕披露由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發出的指示，而行政長官是根據該等指示，按照《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有關規例；及
- (c) 訂立和在憲報刊登有關規例的時間。

3. 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10月29日會議上作出多項決定，包括決定會研究上述法律及憲制問題。委員亦同意向香港大學法律系 Yash GHAI教授跟進其就此事的法律及憲制問題而進一步提供的意見。為此，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曾於2005年2月24日致函Yash GHAI教授，而秘書處亦一直有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知會Yash GHAI教授。

4. 與此同時，在未接獲Yash GHAI教授的進一步意見時，當局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了數項規例(載列於**附件**)，以實施多項透過

安理會決議施加的制裁措施。內務委員會在研究此等規例時同意將它們轉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

5. 經細閱迄今為止在憲報刊登的多項規例後，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以方便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 儘管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規例無須經立法會批准或修訂，但該等規例由行政長官諮詢行政會議後訂定，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並訂明了嚴重的事宜及多項刑事罪行。然而，有別於在憲報刊登的大部分立法建議(條例草案或擬議附屬法例)，政府當局並未就該等規例發出任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是重要文件，因其載述有關立法建議的政策意圖、背景及相關事宜。此等資料將有助委員確定有關法例的利弊。

7. 由於日後當安理會通過相關決議時，當局料將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更多規例，因此，作為一個可取的做法，政府當局應就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每項規例提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提交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相若的資料文件。

過渡安排

8. 一如**附件**載列的資料所顯示，當局通常會相隔一段頗長的時間(由數個月至超過一年不等)，才訂立及於憲報刊登規例，藉以實施安理會通過的有關決議。

9. 在此方面，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在有關制裁事宜尚未透過本地法例實施之前的一段時間內，當局採取了何種法律及／或行政安排；以及當局已否或會否訂定任何措施，以縮短上述時間上的差距。如當局會在日後提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則應在資料摘要內加入有關此等事宜的解釋，以供參考。

徵詢意見

10.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日後的工作，謹請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的每項規例提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或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相若的資料文件)(第7段)；及
- (b) 交代在根據《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有關規例以實施安理會的決議之前，當局所採取的過渡安排(第9段)。

11. 倘委員同意上文第10(a)及(b)段所述事宜，秘書處會以書面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要求，並跟進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6日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第3條訂立的規例
(自2004年7月以來)

規例	在憲報刊登的日期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1. 《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2004年7月9日 (200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	2003年5月22日通過的第1483號決議
2. 《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2004年12月3日 (2004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2003年12月22日通過的第1521號決議
3. 《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2005年3月4日 (2005年第27號法律公告)	2004年7月27日通過的第1552號決議及 2003年7月28日通過的第1493號決議
4.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05年4月1日 (2005年第45號法律公告)	2004年7月30日通過的第1556號決議